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訴字第960號

原告 廖淑女

廖淑華

廖淑媛

廖仁佑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珠蓉(律師)

被告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代 表 人 劉思遠

訴訟代理人 徐慧齡

董宥慈

林弘輝

上列當事人間檔案法事件，原告不服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府法訴字第1130097559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時為廖江秀鳳、廖仁佑，嗣廖江秀鳳於訴訟繫屬中歿，業據其繼承人廖淑女、廖淑華、廖淑媛、廖仁佑及廖珠蓉具狀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  
02 因事實，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起訴之聲  
03 明，即原告請求行政法院對於被告為如何具體判決之內容，  
04 故記載應具體明確，不得含糊其詞或模擬兩可；起訴狀所載  
05 起訴聲明如不明確，為不合起訴程式，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  
06 正者，應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前段裁定駁回之。

07 三、此之因，法院受理訴訟事件，以起訴為開始。行政訴訟採取  
08 處分權主義，關於訴訟標的，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是要求  
09 原告起訴書狀必也載明請求權利保護之範圍，否則，法院無  
10 法啟動審判程序。惟當事人往往因無經驗、或欠缺法律知識  
11 而無法適當表達其請求權利保護之範圍，是以，行政訴訟法  
12 第125條第2項、第3項同時也規定：「（第2項）審判長應注  
13 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第3  
14 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  
15 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  
16 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亦即，原告起訴狀之  
17 聲明即使未臻明確，法院仍有義務為相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  
18 闡明，以實現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本義務源於職權調查  
19 主義，係以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為  
20 目標，應依案件性質斟酌行使內容，以解明本案訴訟標的之  
21 法律及事實關係，促使當事人為必要聲明、陳述及證據之提  
22 出為範疇。且此闡明義務，應於訴訟程序中始終踐行，隨調  
23 查事實及法律之所得，適時讓當事人釐清權利保障之適當途  
24 徑，而為正確之聲明，俾以令案件成熟，得以適當之標的而  
25 為裁判。

26 四、然而，法院闡明義務之履行，既為訴訟上正當程序原則實踐  
27 之重要指標，即應同時兼顧兩造訴訟上攻防之衡平，不宜偏  
28 廢任一造，更不能僅為促使原告為適當之聲明，致令被告機  
29 關無限期、無止盡地提出各種答辯以協助原告尋求正確之聲  
30 明，此不僅於有礙於被告機關訴訟外行政公務運作，也影響  
31 全國人民之訴訟資源之利用。是以，法院如已盡闡明義務，

01 定相當時程促請原告為明確聲明，即令原告亦具狀陳報，如  
02 始終未達明確程度，徵諸首揭法文，當以裁定駁回之，合先  
03 指明。

04 五、本件原告以民國113年3月6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被告申請  
05 提供「106年6月23日本市大溪區一心里、一德里門牌整編；  
06 107年3月1日本市大溪區一德里20鄰行政區域調整為一心里4  
07 1鄰」之資料（下稱系爭申請），經被告以113年3月12日桃  
08 民戶字第1130004090號函（下稱原處分）附檔案應用審核表，  
09 請原告至被告處辦理檔案應用，於113年3月15日將文號：10  
10 60143065、1060124855、1060154965及111050024201等4件  
11 檔案中涉及桃園市大溪區一心里、一德里門牌整編及桃園市  
12 大溪區一德里20鄰行政區域調整為一心里41鄰之資料，同意  
13 原告閱覽及複製。惟原告以被告未提供完整檔案為由，提起  
14 訴願，經訴願決定以原告系爭申請已獲滿足，欠缺權利保護  
15 必要為由，予以駁回。原告不服，以被告仍未依其申請提供  
16 完足之資料為由，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7 六、原告起訴狀記載聲明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  
18 應依系爭申請，作成准予原告檔案應用如附表所示之檔案原  
19 件並准予閱覽、複製、抄錄、攝影之行政處分。」核其「附  
20 表」內容，無非將其申請書內容重複並演繹，難以辨認原告  
21 所主張依其申請而仍未獲滿足之具體檔案為何，難認聲明已  
22 達明確程度。

23 七、經本院於113年10月28日、同年12月23日由審判長兼受命法  
24 官行準備程序，進行闡明，促請原告說明申請檔案應用之目  
25 的，特定並具體其申請未獲滿足之檔案編號或內容，茲確實  
26 保障其權利。惟依原告言詞陳述意見及補正書狀所載，其權  
27 利保護必要之要旨為：「為查明建物門牌號碼『○○里○○  
28 鄰○○○號』（該建物之建號經大溪地政事務所重測後改編  
29 為慈康段24建號，下稱系爭建物）建物登記名義人『廖梅』  
30 與設籍於門牌號碼『○○里○○鄰○○○○○○○○號』之  
31 『廖梅』是否為同一人，以確定系爭建物之權屬及公告列管

而未辦繼承登記建物之合法性，以維護包含原告在內之真正權利人之權利。但由於門牌的正確性及門牌地址之登記可能有人為操作，導致無法探究上開疑義，因認有查明釐清系爭建物自臺灣光復後於106年始辦理的首次門牌整編之始末所有檔案資料，以還原上開建物之權屬」（參見原告114年1月6日行政補充理由狀，本院卷第332頁）；所謂經原告申請而未獲滿足之檔案，則係就其閱覽所得，指摘被告轄下門牌整編里鄰調整之法令依據不符、調整圖說與實際現況不符、公文形式粗糙、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之法令依據未見於資料中等等「行政瑕疵」，自行推理、演繹「應該或可能」存在之文件資料（參見原告114年1月6日行政補充理由狀，本院卷第335頁至第346頁），並非循檔號、文(編)號、檔案名稱、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之資訊要求提供應用，難以特定且不具體。想當然，即使門牌整編有行政瑕疵，被告事後無法彌補該瑕疵，也無從「上窮碧落下黃泉」，依原告之所需，搜尋「應該有但實際上沒有」之相關資料文件提供以滿足其確認繼承財產範圍所需。本院認原告起訴聲明無從確認範圍，且經闡明法律及事實關係後，仍無法具體明確其訴求至可資為兩造攻防，並引之為裁判對象之程度，難認明確，應認其起訴不合法，依首揭法文，予以裁定駁回。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法官 楊蕙芬

法官 黃翊哲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1  
0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所需要件                                                                                                                                                                                                                      |
|---------------------------------------------------------------------|---------------------------------------------------------------------------------------------------------------------------------------------------------------------------------------------------------------------------|
|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li><li>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li>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ol>      |
|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li><li>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li>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li>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li></ol>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                                                                                                                                                                                                                           |

03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可欣